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I)系統及硬件合同；
(II)網絡設備合同；
及(III)集成系統合同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英智及其旗下三間醫院提供規劃及建設集成系統服務，與英智於2016年4月8日訂立集成系統合同。

此外，為方便樓宇改造之軟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本公司(i)與北京石景於2015年7月2日訂立系統及硬件合同(經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訂立之補充合同補充)；及(ii)與英智於2015年9月23日訂立網絡設備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英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48.39%權益。北京石景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智及北京石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係統及硬件合同以及網絡設備合同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及據此應付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系統及硬件合同以及網絡設備合同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合同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為英智及其旗下三間醫院提供規劃及建設集成系統服務，與英智於2016年4月8日訂立集成系統合同。

此外，為方便樓宇改造之軟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本公司(i)與北京石景於2015年7月2日訂立系統及硬件合同(經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訂立之補充合同補充)；及(ii)與英智於2015年9月23日訂立網絡設備合同。

系統及硬件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

日期

2015年7月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

北京石景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石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石景主要從事樓宇裝修及改造服務。

英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48.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英智主要從事健康管理服務。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景訂立系統及硬件合同，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訂立補充合同。根據補充合同，北京石景於補充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英智。

標的事項

根據系統及硬件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其樓宇之改造(為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而進行改造)供應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並提供安裝、測試及維護等系統集成服務(「該項目」)。上述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包括主機集成服務器(HIS)、獨立磁盤冗餘陣列(RAID)及電腦。

代價

根據系統及硬件合同，英智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3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60%須於簽署系統及硬件合同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25%須於該項目之初步驗收完成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代價之10%須於該項目之最終驗收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v) 代價之5%須於該項目之最終驗收完成一年後以現金支付。

北京石景為該項目尋求供應商而開展招標流程。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及該項目將會招致之估計成本後，本公司為上述招標流程項下之投標釐定上述代價。本公司於招標中獲選。

其他條款

本公司應於2015年9月15日之前完成該項目，而該項目之最終驗收應於2015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質保期為該項目之最終驗收完成起計24個月。本公司應為英智員工提供有關該項目之培訓。

網絡設備合同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英智

標的事項

根據網絡設備合同，本公司同意為樓宇之改造供應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上述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包括端口及光學模塊。

代價

根據網絡設備合同，英智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68,026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須於簽署網絡設備合同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50%須於交付硬件及硬件之初步驗收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代價之20%須於硬件之最終驗收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英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根據網絡設備合同供應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達致。

其他條款

本公司須向英智提供自硬件最終驗收完成起計為期一年之售後服務。

集成系統合同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英智

標的事項

根據集成系統合同，本公司同意(i)為英智制定信息化規劃；(ii)為英智旗下三家醫院制定信息化規劃；及(iii)為英智及其旗下三家醫院提供及建設三套信息化集成系統(包括硬件及12套軟件)。

代價

根據集成系統合同，英智所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0%須於簽署集成系統合同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之30%須於集成系統合同12套軟件之其中八套之初步驗收完成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代價之20%須於集成系統合同所有12套軟件之初步驗收完成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英智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根據集成系統合同提供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達致。

其他條款

根據集成系統合同，本公司應於實施本公司工程之條件達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其工程。

根據集成系統合同，質保期為本公司工程完成最後驗收起計12個月。

本公司應向英智員工提供有關信息化集成系統之培訓。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以及自主研發電腦軟件。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通過訂立關連交易合同，董事預期本公司之收益將會增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英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48.39%權益。北京石景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智及北京石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系統及硬件合同以及網絡設備合同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及據此應付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系統及硬件合同以及網絡設備合同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合同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就批准關連交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石景」 指 北京石景新天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樓宇」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石景雅居4號樓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合同」	指	系統及硬件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網絡設備合同及集成系統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成系統合同」	指	本公司與英智就規劃及建設英智及其旗下三間醫院之集成系統於2015年9月23日訂立之合同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設備合同」	指	本公司與英智就本公司供應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於2016年4月8日訂立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於2015年7月2日訂立之補充合同，以補充系統及硬件合同
「系統及硬件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景就該項目於2015年7月2日訂立之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智」	指	英智康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